

102.12.10 制定
103.2.10 修訂(環評部分)
105.1.1 修訂
107.3.26 增訂(監測項目及頻率)

衛生福利部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

撰寫指引

- 試驗計畫 再利用許可申請
- 展延許可第____次
(原許可文號：_____)
- 重新申請
(原許可文號：_____)

再利用機構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衛生福利部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 注意事項

1. 再利用許可申請機構應隨函檢附申請書文件一式 10 份。(第 4 條)
2. 申請書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填寫，並以膠裝方式裝訂，封面之申請日期為提出再利用許可申請公文之發文日期（該日期不因提送之修正版次而變動）。
3. 申請書件書背應註明申請類型、機構名稱與日期，若為修正版應增列版次。

【書背範例：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申請書(第一次修正版) ◎◎公司 104 年 8 月】

4. 申請書內文與附件應編頁碼。
5. 展延申請規定：應於原許可期限屆滿前之 3 至 6 個月間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逾 5 年。逾期應重行申請許可。(第 11 條)
6. 許可證展延申請者應附原許可證明文件與本次展延申請之內容差異對照表。

壹、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表

一、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再利用機構名稱	工廠登記文件編號/商業(公司)登記文件編號	工廠/商業(公司)登記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傳真	E-mail
二、再利用廢棄物申請資料						
廢棄物來源製程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再利用申請量 (公噸/月或公噸)	再利用產品名稱	再利用產品用途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且保證本申請案所採用之再利用技術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貳、再利用計畫書

項 目	頁 次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表	
二、清除計畫	
三、再利用計畫	
四、試運轉計畫 (試驗計畫申請者『免填』，但需填寫試驗期間之品管計畫)	
五、污染防治計畫	
六、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試驗計畫申請者『免填』)	
七、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八、緊急應變計畫	
九、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十、相關佐證資料表	
十一、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表

1.事業廢棄物種類：		名稱：			
2.事業廢棄物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事業廢棄物代碼：			
3.總申請量：_____ 公噸/月或公噸					
4.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程：(應有生產流程圖及廢棄物產生來源)					
5.全量分析（廢棄物若屬固態且非於輔助燃料、熱處理方式者，免附）及有害特性認定（如毒性特性溶出試驗、閃火點測試、腐蝕性測試等）：					
6.已許可及申請中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及數量：					
(1)已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及數量					
事業廢棄物 名稱	事業廢棄物 代碼	許可再利用數量 (公噸/月)	許可日 期	許可 期限	核發單位
(2)申請中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及數量					
事業廢棄物 名稱	事業廢棄物 代碼	許可再利用數 量(公噸/月)	申請 日期	審核 單位	是否為展延或原許 可案重新申請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二、清除計畫

1.清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醫療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合法運輸業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領有共同清除營運許可證之共同清除機構清除															
2.清除量及清除頻率(應以計算方式及數據表示最大清運能力，藉以說明本計畫可清運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每天 公斤/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公斤/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公斤/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 公斤/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 公斤/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清除機構及車輛 (含車號、載重及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說明)： (1)清除機構名稱： (2)車輛： <table data-bbox="239 1120 1436 1276"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車號</td> <td style="width: 20%;">載重</td> <td style="width: 20%;">公噸；車號</td> <td style="width: 20%;">載重</td> <td style="width: 20%;">公噸</td> </tr> <tr> <td>車號</td> <td>載重</td> <td>公噸；車號</td> <td>載重</td> <td>公噸</td> </tr> <tr> <td>車號</td> <td>載重</td> <td>公噸；車號</td> <td>載重</td> <td>公噸</td> </tr> </table> (3)說明：			車號	載重	公噸；車號	載重	公噸	車號	載重	公噸；車號	載重	公噸	車號	載重	公噸；車號	載重	公噸
車號	載重	公噸；車號	載重	公噸													
車號	載重	公噸；車號	載重	公噸													
車號	載重	公噸；車號	載重	公噸													
4.規劃收受事業之清除路線(應以擬收受事業所在之區域規劃清運路線，並明確標示道路名稱及製作簡易地圖；主要清運路線外應有替代路線)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三、再利用計畫

1.進廠管制方式(含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檢測項目、方法、頻率及檢測值)：				
2.進廠廢棄物之貯存設施、規格及容量（公噸）(貯存設施須含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說明，並檢附位置圖及照片)：				
3.再利用技術原理(即製程標準作業程序)：				
4.試驗計畫及試驗期間(再利用許可申請者『免填』)：				
5.再利用流程及質量平衡(含方式及操作控制條件，流程圖應有製程各單元及設備名稱)：				
6.再利用設施規格、功能及最大設計再利用量（公噸）(請考量設備容量與操作時間，並以數據及計算方式說明最大處理能力；若為試驗計畫者，最大設計量應於試驗計畫完成後依執行成果訂定)：				
名稱	型號	數量	功能	再利用量
7. 再利用作業期程(試驗計畫申請者『免填』)：				
8.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收受數量(請按月(以公噸為單位)彙整統計進廠量、再利用量及暫存量)：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四、試運轉計畫(試驗計畫者『免填』)

1.試運轉期間(配合現場勘查所需期間)				
2.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來源、數量 (配合現場勘查所需)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數量	來源	
3.試運轉機械設備清單				
名稱	型號	數量	處理能力	功能說明
4.處理流程說明 (包含處理設施配置、處理方法及處理流程等)				
5.試運轉方法、程序、步驟				
6.試運轉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				

註 1：本項內容係配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本部進行實質審查之現場勘查時所需。

需針對廢棄物種類、機械設備、處理流程及試運轉方法等進行說明，以確保現場
勘查時，相關設備得以運作並能有效進行廢棄物再利用。

註 2：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五、污染防治計畫（申請展延許可者，請填寫『工安環保檢測及監測資料』）

1. 污染防治方式及設施規格(若再利用過程中有衍生廢氣、廢水等，應說明其防制設備及方法、完整防制流程圖，並檢附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廢水排放許可證)：

2. 污染排放檢測項目及頻率（例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等空、水、廢之相關規定）

3.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項目及頻率(如右表)

檢測對象項目與類別		頻率	
空氣	第 2 類粉塵 作業環境	1 次/半年	
	TSP 周界環境	1 次/半年	
	室內空品(細菌、真菌)	1 次年	
	異味	作業環境	1 次/半年
		周界環境	1 次/半年
放流水	COD、BOD、SS、大腸桿菌	1 次/半年	
噪音	作業環境	1 次/半年	
	周界環境	1 次/半年	
其他	教育訓練	1 次/半年	
	緊急應變演練	1 次/半年	

4. 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含事業廢棄物名稱、代碼、清理數量、有害特性說明、檢測項目、頻率與結果及清理方式)：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六、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申請展延許可者，請填寫『再利用產品銷售紀錄』)

1.產品名稱：
2.產品用途：
3.產品規格：
4.產品貯存方式、貯存設施及規格(含再利用產品貯存區容量(公噸)之說明及估算基準，倘具有多項再利用產品者，應分別說明各貯存區容量(公噸))：
5.產品品質標準與檢驗項目、方法、頻率及結果：
6.產品產銷數量(包含產品生產量、銷售量及庫存量月統計資料)：
7.產品銷售對象、用途及數量(公噸/月)(試驗計畫者應於計畫書中載明『俟試驗計畫成果報告核定後，方進行再利用產品銷售』)：
8.再利用產品不符產品規格時之處置方式：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七、異常運作處理計畫（申請展延許可者『免填』）

1.停(歇)業之未再利用及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包含尚未再利用及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之數量估算、採取之清理方式、預計廢棄物之清理時間)：

2.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即發生異常作業，產品庫存量超過最大允許容量時，所擬採取之處理方式)：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八、緊急應變計畫說明表（申請展延許可者『免填』）

1.清除及再利用可能發生危安事件之應變措施(如防止相關洩漏設備及措施等)：
2.廠內工安消防相關設備(廠內存放產品、原物料若屬酸鹼物質，有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標識及存放，貯存及作業現場是否有除污設備；廠內所具備的所有緊急應變器材，請以表列方式說明)：
3.廠內及廠外之緊急聯絡、單位、電話及應變措施(如通報機制流程及警、消、工安、環保及醫療各單位聯絡資訊)：
4.再利用機構之緊急應變組織人員編制圖(如應變組織名稱、權責、任務、負責人及人員名單)：
5.工安、消防及緊急應變之教育訓練規劃(如教育訓練之頻率、參與人員、訓練內容等)：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九、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於展延或原許可案重新申請及試驗計畫者免填)

項目	請勾選	說明
本案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自評表結果說明是否應實施環評)

1.開發單位：
2.開發行為名稱：
3.開發行為基地地號、申請開發面積（規模）及累積開發面積：
4.開發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說明：
5.開發行為內容：(屬申請擴建工程者，應說明原開發行為內容及本次申請內容，屬申請擴增再利用量者，應說明原取得許可、本次申請及其他申請中之再利用量)
6.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法令依據：
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8.是否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核發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是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已實施開發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依主管法令查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自評：

本案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開發行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自評如下表：

<p>(1)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位於所列區位。 是否符合但書?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非位於所列區位。</p>
<p>(2)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位於所列區位。 是否符合但書?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非位於所列區位。</p>
<p>(3) 位於國家重要濕地。</p>	<p><input type="checkbox"/>位於所列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非位於所列區位。</p>
<p>(4)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input type="checkbox"/>位於所列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非位於所列區位。</p>
<p>(5)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位於所列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非位於所列區位。</p>
<p>(6)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位於所列區位。 是否符合但書?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非位於所列區位。</p>
<p>(7)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input type="checkbox"/>位於所列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非位於所列區位。</p>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8)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所列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8) 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所列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9)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工業區)，每月最大廢棄物再利用量一千二百五十公噸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所列區位。 再利用量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所列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10) 位於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每月最大廢棄物再利用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所列區位。 再利用量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所列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11.除上述認定標準，開發行為內容是否可能涉及其他條文規範之開發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涉及____開發行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____條規定自評如下表.....(以下請參照 10.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開發單位自評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符合第 28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得經檢具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廢棄物產生量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資料，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符合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屬試驗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符合第 28 條第 9 項規定，屬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許可之既有設施，由相同或不同開發單位申請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相同或不同種類之許可，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該項各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無法判定，理由：

13. 本案是否與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案件相關：

是，說明：

否。

14. 其他相關文件及事項說明：

已檢附再利用廢棄物主要成分及產品之毒理資料，並說明是否會引起人類癌症及其依據。

已檢附原污染總量(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廢棄物產生量)、本次申請案之污染增量及其估算依據，並說明污染防治措施或設備。

其他事項說明：

開發單位：

(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相關佐證資料表

項目	內容	頁次
1.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2.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棄物全量分析報告影本(不同來源製程者須檢附各 2 家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棄物有害特性檢測報告影本(不同來源製程者須檢附各 2 家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再利用許可函影本	
3.清除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清除合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車輛及容器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機構及清除車輛相關證照資料 (含許可證影本、牌照、行照及 GPS 審驗通過函影本(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規定者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人員相關證照資料 (含駕照及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	
4.再利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允收檢測報告影本(申請展延許可者,請檢附允收標準之檢測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貯存設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廠區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設施照片	
5.試運轉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試運轉機具設備照片	
6.污染防治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水、廢相關污染防治設施照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水、廢相關檢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之委託清除處理意願或合約書及清除處理機構相關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免辦理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依水污染防治法免辦理者『免附』)	
7.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貯存設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品質檢測報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之銷售(購買)意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展延許可者,應檢附產品銷售紀錄	
8.國內外再利用實廠實績或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再利用實廠實績或佐證資料(試驗計畫、展延許可或原案重新申請者『免附』)	
9.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已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申請者須檢附)(申請展延許可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	
10.指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文件	
11.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環保機關開具展延期間有無違反環保、工安等裁處之證明文件。	

十一、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 1.清運車輛清洗場所同意證明文件(若屬委外清除或於廠內清洗車輛，免附)。
- 2.清運車輛清洗廢水之處理文件(若車輛屬委外清洗或委託清除者，免附)。
- 3.清運車輛消毒紀錄(屬委外清除或車輛委託清洗者，免附)。
- 4.廠區配置圖及裝設 CCTV 位置圖(含監測區域(提供監視畫面照片)及錄影檔案應保存3個月以上，以供查核)。
- 5.進場允收查驗及退運紀錄。
- 6.滅菌鍋操作及維護紀錄。
- 7.滅菌鍋定期檢查表。
- 8.每鍋次操作化學測試紀錄。
- 9.每月操作生物性測試紀錄。
- 10.再利用產品委託再利用之合約。
- 11.再利用產品使用之切結書及追蹤查核紀錄。
- 12.衍生廢棄物之委託清除、處理合約。
- 13.申報營運紀錄。
- 14.員工教育訓練紀錄。
- 15.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演練紀錄。
- 16.各項監、檢測紀錄及環境監測結果及分析。